

伊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伊春市燃气监测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30701]YCZC[GK]2022001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伊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春市政府采购中心)受伊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伊春市燃气监测监管平台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伊春市燃气监测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伊春财购核字[2022]00419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701]YCZC[GK]20220015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伊春市燃气监测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伊春市燃气监测监管平台服务项目):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免费)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无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李航宇 联系方式：0458-3870323

采购单位经办人：曹健鑫 联系方式：13766755577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项目经办人：张闯 联系方式：0458-3870313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经办人：张闯 联系方式：0458-3870313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伊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市辖区伊春市伊美区林都大街10号

联系人：李航宇

联系电话：0458-3870323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伊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伊美区黎明路70号

联系人：曹健鑫

联系电话：13766755577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伊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伊春市燃气监测监管平台服务项目）：否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伊春市燃气监测监管平台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无
15	代理服务收费方式	不收取。

1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伊春市燃气监测监管平台服务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7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8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伊春市燃气监测监管平台服务项目）：总价
22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2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伊春市燃气监测监管平台服务项目）：否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CA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伊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3退出投标时限：如供应商退出投标，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72小时，否则视为失信,报行政监管部门。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 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 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 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推送省级信用平台,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提交质疑需按质疑模板填写, 模板下载地址: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伊春市---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范本里进行下载。

联系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燃气监测监管平台，是以城市输气管网为基础，各终端用户协调发展，以信息通信平台为支撑，具有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包含城市燃气、液化石油气管理各环节，实现燃气流、液化石油气管理、信息流、业务流的高度一体化的现代燃气监管系统。燃气管网监控平台是以燃气安全为主线，以燃气管网空间地理信息系统、物联网感知等基础数据为载体的信息化系统，采用科学的方法、先进的技术建立各项应用、监控、告警、管理、决策支持系统，统一数据管理和数据交换机制，实现燃气系统范围的信息资源共享，实现基础数据信息化、监报告警信息化，决策处置信息化，建成以企业为管理主体，政府监管的两级安全保障体系。

合同包1（伊春市燃气监测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90天内提交服务成果
标的提供的地点	伊春市伊美区黎明路70号伊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30日内付款30% 2期：支付比例50%，项目试运行后30日内付款50% 3期：支付比例20%，项目验收后30日内付款20%
验收要求	1期：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按照伊财采【2020】6号文件相关执行）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3000000	项	1.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3000000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燃气管网智能监控云平台开发服务</p> <p>1.1、燃气设施查询浏览</p> <p>实现对地图的基础操作功能，如：放大、缩小、全图、量算等功能，实现以模型为基础的燃气管网设备定位、几何查询、设备及管网属性信息查看及打印等功能。</p> <p>1.2、多媒体监控</p> <p>燃气多媒体监控是为了进一步保证供气安全运行，接入管道燃气企业摄像头的视频影像数据，实现对伊春市各个燃气管道企业进行远程监控，通过对企业燃气现场进行查看，实现对企业行为进行动态监控，强化监管手段，实现全方位、全视角的可视化监控管理。</p> <p>1.3、实时运行监控</p>

根据从燃气企业现有系统采集的燃气监测数据，对伊春市所有的燃气门站、燃气储配站、燃气气化站的运行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展示门站、燃气储配站、燃气气化站的进出口压力等实时运行信息。

1)门站运行情况监控获取伊春市所有燃气门站的运行数据，实现对伊春市所有燃气门站实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2)储配站运行情况监控获取伊春市所有燃气储配站的运行数据，实现对伊春市所有燃气储配站实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3)气化站运行情况监控获取伊春市所有燃气气化站的运行数据，实现对伊春市所有燃气气化站实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1.4、故障预警子系统

构建燃气管网综合管理的动态监测网络，对燃气运行中的燃气门站、燃气储配站、燃气气化站的运行监测，包括展示燃气门站、燃气储配站、燃气气化站的进出口压力、流量、流量压力、流量温度等运行参数并进行实时分析;对燃气输配运行异常数据自动黄色报警，若燃气企业未及时处警，超过一定时间或达到一定值时自动红色报警;设置监控信息的预警指标，通过对实时监控数据的分析，实现对危险报警信号的预警分析及信息提示并将故障设备定位到地图上，方便住建局领导及相关部门的领导掌握城市燃气设施运行情况，增强对城市燃气宏观调控能力和燃气监管能力。

1.5、安全隐患预警预报

识别获取燃气安全隐患问题，并对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督促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对检查内容进行整改回复。系统支持对整改期限即将到期信息进行预警预报。

1.6、历史运行分析

以各类专题统计图表形式，直观展示各个燃气生产企业监测数据的历史趋势，故障(或预警)发生次数，故障发生区域、故障恢复时间等。(1)门站历史数据实现不同门站的监测数据(压力、流量、流量压力、流量温度等)的历史数据查询。

(2)气化站历史数据实现不同气化站的监测数据(进出口压力、温度)的历史数据查询。

(3)供气站历史数据实现不同供气站的监测数据(进出口压力、温度)的历史数据查询。

(4)燃气故障分析

实现对燃气设施故障发生次数、发生区域、发生时间的统计分析。

1.7、行业统计报表

依据住建局对燃气行业数据的定期汇总分析需要，实现网上的电子化数据自动采集、填报和决策分析功能。根据采集数据指标内容的不同，能够与企业生产系统互联直接采集的数据，系统可自动抓取上来，其他无法自动获取的数据，由企业通过平台进行定期填报，从而取代目前的定期报表、人工报送汇总的情况。

1.8、用气量监控

1)门站用气量监控

基于燃气门站实时运行监控数据。

2)储配站燃气量监控

基于燃气储配站实时运行监控数据。

3)气化站燃气量监控

基于燃气气化站实时运行监控数据。

4)用气量监控

基于燃气气化站出口量数据。

1.9、燃气设施位置采集

通过线上提交、服务调用或者数据接口的方式采集伊春市所有燃气设施数据。

1.10、燃气管网信息采集

通过线上提交、服务调用或者数据接口的方式采集伊春市所有燃气管网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等数据。

1.11、实时运行数据采集

通过线上提交、服务调用或者数据接口的方式采集伊春市所有燃气管网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等数据。

1.12、用气量信息采集

门站用气量采集通过线上提交、服务调用或者数据接口的方式采集伊春市所有燃气门站燃气进口量、出口量、燃气富余量。

储配站燃气量监控通过线上提交、服务调用或者数据接口的方式采集伊春市所有燃气储配站燃气进口量、出口量、燃气实际储气量等情况进行监控。

气化站燃气量采集通过线上提交、服务调用或者数据接口的方式采集伊春市所有燃气气化站燃气进口量、出口量、燃气实际储气量等情况进行监控。

1.13、巡检数据采集

通过线上提交、服务调用或者数据接口的方式采集伊春市所有管网日常巡检等数据。

1.14、管线安检数据采集

通过线上提交、服务调用或者数据接口的方式采集伊春市所有燃气月度管线安检数据。

1.15、居民用气安检数据采集

通过线上提交、服务调用或者数据接口的方式采集伊春市所有居民用气安检数据。

1.16、工业用气安检数据采集

通过线上提交、服务调用或者数据接口的方式采集伊春市所有工业用气安检数据。

1.17、商业用气安检数据采集

通过线上提交、服务调用或者数据接口的方式采集伊春市所有商业用气安检数据。

1.18、综合监管

实现对管道燃气建设规模展示，包括全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储气能力等指标的展示。

1.19、综合展示

建立资源目录、地图基本操作等功能，实现对管网一张图、企业分布一张图、运行监测一张图、故障报警一张图、视频一张图和投诉监管一张图的综合展示，为住建局主管部门和决策机构提供全方面、多层级的展示视角。

1.20、资源浏览

提供燃气设施资源目录，包括各类燃气基础设施数据目录、三维数据目录、监测数据目录等，为燃气管理数据的利用提供目录和检索。

1.21、地图基本操作

1) 地图放大与缩小

(1)放大功能单击放大:在地图窗口中单击,系统将以鼠标单击位置为中心将地图进行放大;拉框放大:在地图窗口中按下鼠标左键并拖放绘制一个矩形区域后,系统将把此矩形区域放大至地图窗口的最大范围。

(2)缩小功能单击缩小:在地图窗口中单击,系统将以鼠标单击位置为中心对地图进行缩小;拉框缩小:在地图窗口中按下鼠标左键并拖放绘制一个矩形区域后,系统将把当前地图内容缩小至划定的矩形区域范围内。

2) 地图定位提供按扯旗标注、书签、地名、坐标等方式实现对燃气基础设施、燃气安全事件的定位查询。

3) 拖动漫游地图窗口中拖动地图,在不改变视野和比例尺的前提下,移动地图显示区域。

4) 地图切换全图显示,将快速显示全部地图视野。

5) 鹰眼功能,鹰眼功能有助于用户了解当前查看区域在整个地图范围中所处的位置,用户通过鹰眼图可快速定位到整个地图的任意位置。

1

6) 比例尺通过设定比例尺地图显示比例,固定图层输出大小,文本框中可键入地图显示比例大小。

7) 当前状态显示,当前状态显示,将显示坐标、当前比例、地图单位、当前用户、数据最后更新日期以及如处于编辑状态时显示当前编辑图层。

8) 地图刷新当前地图窗口,可清除地图选择或测量线。

9) 图层控制可以控制所有供气设施和地形数据展示和隐藏。

1.22、燃气管网一张图

1) 燃气设施分布展示实现对伊春市燃气管网、门站、高中压站、气化站等燃气基础设施分布情况一张图展示。

2) 燃气设施建设情况展示实现对伊春市供气总量、管网长度、燃气门站、燃气加气站、调压站数量进行统计。

3) 动态管线展示动态管线,模拟气流流动效果。

1.23、企业分布一张图

实现对燃气企业分布情况一张图展示。实现对燃气企业基础信息的查询展示。

1.24、运行监测一张图

与企业提供的物联网设备数据接口进行对接,实现对管道、门站、气化站、调压站、加气站、供应站的运行监测数据进行一张图展示,直观展示门站、气化站和加气站、供气站的实时运行信息。

1.25、故障报警一张图

基于燃气设施的运行数据,对门站、气化站、加气站和供气站等的运行参数并进行实时分析,针对异常情况、超限情况、隐患情况、事故情况等提醒,将故障设备定位到地图上,支持进行关阀搜索,提高抢修效率。

1.26、多媒体信息一张图

实现对伊春市所有燃气企业的运行监控视频的一张图调取和查看,方便掌握企业供气现场监控数据,集中监督、集中管控燃气企业行为,提高有关部门对燃气企业的监管力度。

1.27、燃气监管一张图

实现对燃气行业上报问题、重点监管事件分布情况的一张图展示,方便领导及时督促有关部门、人员及企业进行处置。

1.28、按地址查询

可以根据用户所输入的道路名称，查询出该道路下铺设的普通供气管线及其他供气设施的信息。

1.29、燃气设施查询

实现对燃气管道、燃气设施等信息的综合查询，并通过地图定位和列表相结合的方式展示查询结果。

1.30、燃气企业查询

实现对燃气企业信息综合查询，并通过地图定位和列表相结合的方式展示企业分布情况和企业基本信息。

1.31、按管径统计

可以统计某一个特定管径大小的管段里程数。该模块支持按照全图、按照行政区、或用户自定义范围统计。

1.32、按管材统计

可以统计某一个特定材质的管段里程数。该模块支持按照全图、按照行政区、或用户自定义范围统计。

1.33、按寿命统计

支持按照全图、按照行政区、或用户自定义范围内，实现对剩余管线寿命为5年、10年、15年、20年的管线长度的统计，同步在地图上通过用不同的颜色标识来显示不同剩余寿命的管网分布情况，并将查询到的结果生成统计列表和统计柱状图。

1.34、按口径统计

可以按照阀门口径分类统计阀门的数量情况，将查询到的结果生成统计列表和统计柱状图反馈给用户。

1.35、按类型统计

可以统计计划定的地域范围内各类设备的数量信息，将统计的结果生成统计列表反馈给用户。

1.36、剖面分析

系统提供横断面观察和纵断面观察两种断面观察方式，其中横断面指用某条线横向切割任意一条或多条管线时，观察到管线的横断面；纵断面指用某条线纵向切割任意一条或多条管线时，观察到管线的鼠标左键选取两点拉一条线切割所要观察的管线，系统将生成所切管线的横断面图。

1.37、净距分析

对指定管线与其附近管线的距离。填写分析范围，点击“分析”按钮，显示该范围内其他管线与选中管线的距离信息。

1.38、开挖分析

模拟现场开挖环境，指定开挖深度，查看开挖区域的管线分布情况。

1.39、碰撞分析

提供检查管段与周围管线是否发生冲突的功能。选定管线，设置缓冲区半径，分析缓冲区半径内其他管线与选定管线之间的水平净距和垂直净距。

1.40、连通性分析

连通性分析用于判断管网中两管点之间是否连通，可检查数据的连通性。单击鼠标左键选取两点，系统会判断这两个管点之间的连通性。

1.41、覆土分析

分析管线之上覆土的厚度和覆土的土方量。在分析时可选择一条或多条管线，选中的管线根据管径值和埋深值等数据，分析出管线上覆土的相关数据。

1.42、漏气分析

系统提供漏气分析来辅助管网部门更好地开展检漏工作，包含漏气量计算、漏气点管理、漏气点分布分析等功能。

1.43、关阀分析

当燃气管网突发爆管或漏气等事故后，用户只需指定事故发生处，系统能够自动搜索出需要关闭的阀门、停气区域信息等。

1.44、断面分析

可查询相关管线的详细信息，能够实现跳转及高亮显示。可查看断面图，图中提供地面标高、间距等数据。

1.45、燃气总量分析

按照时间、行政区域，实现对伊春市燃气进口量、出口量、燃气富余量统计。

1.46、燃气使用量分析

按照时间、行政区域，实现对伊春市燃气使用总量分析，以及瓶装气、管道气燃气使用量分析。

1.47、燃气后备储量分析

基于燃气总量、历史燃气使用量、用户信息、燃气使用峰值、燃气使用低谷值等信息。

1.48、不同用户燃气使用量分析

按照时间、行政区域，实现对居民用户、工业用户、商业用户燃气使用量、使用量占比等信息地分析。

1.49、事件高发类型分析

对重复发生事件类型进行分析，方便有关企业加强对高发事件类型地监管。

1.50、事件高发时段分析

对历史发生事件的发生时段进行分析，分析重复发生时段，辅助有关单位加强高发时段燃气安全监管。

1.51、事件高发地区分析

对历史发生事件的发生区域进行分析，分析重复发生位置，辅助有关单位加强高发区域燃气安全监管。

1.52、燃气设施地图展示

支持在地图上展示全市的燃气设施分布情况。

1.53、实时监测数据

实现对主要设施运行数据的实时监测。

1.54、故障预警提示

一旦发生故障，手机上的移动监管系统可以同步接收到相应的预警、报警信息，提醒领导或工作人员随时关注，及时响应处理。

1.55、分级权限管理

按权限分级控制可见功能、可见数据

2.1、瓶装液化气二维码管理

系统提供单个或批量生成二维码功能，生成的二维码可以单个或批量导出为文件形式，用于后期制作安装在瓶装液化气罐体上的标牌使用。

2.2、液化气瓶管理

系统提供气瓶基本信息增、删、改、查功能，可对液化气瓶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包括气瓶出厂编号、企业钢码编号、型号、规格、瓶体重量、生产单位、生产日期、报废日期、所属企业名称、登记人姓名、登记时间、上次检测单位名称、上次检测日期、下次检测日期、气瓶标签编号、标签分配日期、气瓶充装状态、气瓶使用状况、气瓶流转状态、气瓶报废处理情况、报废处理日期、照片、气瓶当前流转环节、当前持有者身份、当前流转环节起始时间等。在每次保存录入的气瓶基本信息时，系统要通过企业钢码查询系统是否已保存该气瓶信息，若已保存则系统提示该瓶信息已录入，并放弃当前信息，且不得修改和删除任何有关该气瓶的任何基本信息。

2.3、气瓶标签分配管理

分配标签前，操作人员先查询到已录入系统中的当前气瓶基本信息，并利用APP读取拟分配气瓶标签信息。系统在对该气瓶基本信息和气瓶标签信息进行全面判断的基础上，确定是否允许进行当前的标签分配操作，若系统判断允许进行当前的标签分配操作，则将拟分配气瓶标签和该气瓶进行信息绑定，并同步修改该气瓶标签的使用状态；若系统判断不能为该气瓶分配标签，则自动取消当前的气瓶标签分配操作。标签分配成功后，系统还要进一步判断以前是否已为该气瓶分配过标签，若已为该气瓶分配过标签，则系统还要将该气瓶原有标签进行作废处理。

2.4、燃气用户基本信息登记

系统分别针对液化气居民用户、液化气单位用户提供标准的信息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增、删、改、查和EXCEL导入功能，由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分别录入或导入其所服务的各类用户基本信息，包括使用的液化气体二维码，用户名称（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用户类别（居民、非居民）、证件名称、证件编号、所在行政区、供气企业名称、供气站点名称、用户状态等。在每次录入用户基本信息时，系统要通过用户身份证或暂住证号码或单位机构代码证编号（非居民用户）查询系统是否已录入该用户信息，若未录入该用户信息，则保存该用户信息；若已录入该用户信息，则系统提示该用户信息已存在，并进一步判断是否允许当前操作人员修改该用户信息，若不允许，则放弃保存该用户信息。若仅允许，则保存修改信息。通过本操作，可以实现用户与二维码关系的绑定。

2.5、信息批量导出

系统提供相应的批量信息导出功能，可采用EXCEL表方式导出本系统中保存的用户信息、气瓶信息、气瓶标签使用信息等。

2.6、信息网络上传

系统通过网络将本系统中保存的用户信息、气瓶信息、气瓶标签使用信息等上传至瓶装液化气供应智能监管系统统一管理。

2.7、充装监管控制

本模块完成瓶装液化气的充装监管功能。

2.8、可充装气瓶信息同步处理

系统每天定期（或根据操作人员手动操作）从瓶装液化气供应智能监管系统接收和更新各充装站可充装的气瓶数据，然后保存在本站充装监管系统数据库中。

2.9、充装工作业登记

充装工每次上班准备开始作业前，首先利用APP登录进行作业身份登记，本站充装监管系统在确认充装工分身号后，记录当班次该充装工的充装工身份。

2.10、充装工作业退出

充装工每次充装作业完毕准备关闭充装枪前，利用APP完成充装工身份退出，并记录退出时间。

2.11、液化气充装管理

每次充装气瓶时，充装人员利用APP扫描瓶体二维码读取气瓶上的标签信息，并发送给本站充装监管系统，然后由本站充装监管系统首先查询可充装气瓶管理数据库中是否有该气瓶信息，若可查询到该气瓶信息，则允许充装。若查询不到该气瓶信息，则应先向瓶装燃气智能监管系统提出登记申请，在确认该气瓶完成登记后，才可以进行充装作业，每次充装完毕后，系统要记录相关充装信息。

2.12、气瓶充装信息反馈处理

系统每天定期由本站充装监管系统将当天已充装的气瓶信息发送给瓶装液化气供应智能监管系统进行管理，系统在接收到气瓶充装信息后，首先判断该气瓶是否已有当天充装记录，若已有当天充装记录则系统自动生成相应的报警信息；若无当天充装记录，则相应修改气瓶充装状况、气瓶流转环节信息、气瓶当前用户身份信息等内容。

2.13、气瓶充装记录查询

系统提供时间段等查询条件，并根据操作人员的选择列表显示选定时间段内本充装站所充装过的全部气瓶记录，包括气瓶标签编号、气瓶企业钢码、气瓶权属单位、气瓶规格、充装前气瓶重量、充装后气瓶重量、充装站名称（编号）、充装枪编号、充装工从业身份认证卡编号、充装时间等。

2.14、液化气充装情况统计

系统提供时间段等过滤条件，并可根据操作人员的选择分类统计本站点在所选时间段内充装各类型气瓶数量以及充装液化气总重量，并提供相应的月度统计、季度统计和年度统计。

2.15、历史数据的清理

系统支持历史数据的清除管理。

2.16、气瓶检测管理

检测站配置的APP提供相应的气瓶检测结果录入功能，在每次气瓶检测完毕后，当班检测工利用APP读取该气瓶标签信息或手工录入气瓶钢码编号，然后选择录入相应的检测结论，系统则自动生成相应的气瓶检测记录，包括气瓶标签编号、气瓶钢码编号、气瓶规格、检测站名称、本次检测时间、下次检测时间、检测结论，并将相应的检测记录保存到系统数据库中。

2.17、气瓶报废处理

APP端提供相应的气瓶报废处理结果录入功能，在每次气瓶报废处理时，当班检测员工利用APP读取该气瓶标签信息或手工录入气瓶钢码编号，然后选择录入相应的报废处理情况，系统则自动生成相应的气瓶报废处理记录，包括气瓶标签编号、气瓶钢码编号、气瓶规格、检测站名称、报废处理时间、报废处理情况，并将相应的报废处理记录保存到系统数据库中。

2.18、气瓶检测记录查询

系统提供时间段等查询条件，并根据操作人员的选择列表显示选定时间段内本检测站所检测过的全部气瓶记录，包括气瓶标签编号、气瓶企业钢码、检测站名称、检测结论、检测时间等。

2.19、气瓶检测情况统计

系统提供时间段等过滤条件，并可根据操作人员的选择分类统计本站点在所选时间段内检测过的各类型气瓶数量，并提供相应的月度报表、季度报表和年度报表。

2.20、气瓶报废处理记录查询

系统提供时间段等查询条件，并根据操作人员的选择列表显示选定时间段内本检测站所报废处理过的全部气瓶记录，包括气瓶标签编号、气瓶企业钢码、气瓶规格、检测站名称、报废处理情况、报废处理时间等。

2

2.21、气瓶报废处理情况统计

系统提供时间段等过滤条件，并可根据操作人员的选择分类统计本站点在所选时间段内报废处理过各类型的气瓶数量，并提供相应的月度报表、季度报表和年度报表。

2.22、气瓶定期扫描时间设定

系统提供气瓶定期扫描周期和时间设定功能，用于系统定期启动对气瓶流转情况和使用状态的检查。

2.23、用户定期扫描时间设定

系统分别提供液化气用户状态和用户用气量定期扫描周期和时间设定功能，分别用于系统定期启动对液化气用户状态和用气量的检查。

2.24、气瓶充装数据同步时间设定

系统分别提供可充装气瓶数据以及已充装气瓶数据同步周期和时间设定功能，用于定时启动本系统与瓶装液化气充装监管系统之间相关数据的同步更新。

2.25、气瓶检测和报废处理数据同步时间设定

系统分别提供气瓶检测数据以及气瓶报废处理数据同步周期和时间设定功能，用于定时启动本系统与气瓶检测和报废处理监管系统之间相关数据的同步更新。

2.26、系统历史数据自动清理时间设定

系统分别提供瓶装液化气充装、使用各类记录信息，各类报警信息，气瓶检测和报废处理信息，系统日志信息的历史数据保留时间段和清理启动时间设定功能，用于定期启动对保留时间段外各类历史数据的清理。

2.27、气瓶状态定期检查

系统根据设定的气瓶定期扫描时间对使用状况处于“正常”状态的液化气瓶当前流转环节起始时间、下次检测时间、报废时间进行分析，当发现某一气瓶在当前流转环节停留时间超过设定最大时间间隔，且其当前流转状态为“正常流转”时，系统立即生成相应的气瓶流失告警信息，并将该气瓶当前流转状态修改为“流失”；当发现某一气瓶到期未检或报废时，系统立即生成相应的气瓶过期或报废告警信息，同时将该气瓶使用状况修改为“过期”或“报废”。

2.28、用户用气量定期检查

系统根据设定用户用气量扫描时间对用户状态为“正常”状态的用户上月用气情况是否超过规定限量进行检查，并将该用户信息表中当月用量数据清零。若系统检查发现某一用户上月用气量超过规定限量时，系统自动生成用户异常用气记录，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用户所在区、供气企业、设定用气量、实际用气量、用气时间。同时自动生成相应的告警信息。

2.29、历史数据的清理

系统根据设定的各类历史清理启动时间和保留时间段，定期清除瓶装液化气充装、检测，各类报警信息，气瓶检测和报废处理信息，系统日志信息等各类暂存信息保留时间段外的历史数据。

2.30、告警信息查询

系统提供液化气供气企业、供气站点、告警类别、时间段等查询条件，可根据操作人员选择列表显示全部或所选企业在选定时间段内各类告警信息及其处理情况。

2.31、告警信息统计

系统提供企业、站点、时间段等过滤条件，可根据操作人员的选择统计各企业或选定企业在所选时间段内各类报警信息数量。

2.32、告警信息处理

系统基于工作流提供告警信息转派处理功能，根据设定的流程将各类告警信息转发给相关企业、站点、政府部门及其内部工作人员处理，并记录处理过程信息。

2.33、用户投诉受理

系统提供用户投诉电话受理功能，政府部门管理人员可及时记录用户投诉相关内容，包括被投诉企业名称、被投诉站点名称、投诉人姓名、联系电话、投诉时间、投诉类别、投诉内容等信息。

2.34、用户投诉处理

系统基于工作流提供用户投诉信息转派处理功能，将本系统受理和经便民服务子系统发送过来的各类用户投诉信息，根据设定的流程转发给相关政府部门及其内部工作人员处理，并记录处理过程信息。

2.35、用户投诉查询

系统提供液化气供气企业、供气站点、投诉类别、时间段等查询条件，可根据操作人员选择列表显示全部或所选企业在选定时间段内各类投诉信息及其处理情况。

2.36、用户投诉和评价统计

系统提供企业、站点、统计周期等过滤条件，可根据操作人员的选择列出各企业或选定企业内部各站点月度、季度、年度各类服务被投诉次数、获得的各类评价等相应的次数以及所占百分比。

2.37、管理人员配置

系统提供管理人员和权限配置管理功能，可对各类管理人员进行配置管理，包括管理人员类型、姓名、工作证编号、身份证号码、用户名、登录密码、所在单位名称、联系电话、角色等。其中管理人员类型包括市级管理部门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站点管理人员；角色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部门负责人、管理部门派案员、部门系统管理员、企业负责人、企业系统管理员、普通管理人员等类型；

2.38、管理人员权限管理

管理人员进行数据操作时，系统需要对管理人员的权限进行严格限制。权限分数据操作范围权限和数据处理权限两类，数据操作权限由该管理人员的数据操作区划范围属性确定；数据处理权限由该管理人员的角色属性来确定。

2.39、系统日志管理

系统对各管理人员的增、删、改操作进行日志记录，并根据设定定期进行日志备份和删除操作。

2.40、企业管理属性配置管理

系统提供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瓶装液化气运输企业、气瓶检测企业的管理属性配置功能，包括企业类型、企业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政府管理部门。

2.41、站点管理属性配置管理

系统提供瓶装液化气充装站、液化天然气检测站的管理属性配置功能，包括站点类型、站点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所属企业、政府管理部门、当前储存实瓶数量。

三、燃气汽车智能监管云平台开发服务

3.1、燃气车二维码管理

系统提供单个或批量生成二维码功能，生成的二维码可以单个或批量导出为文件形式，用于后期制作安装在燃气气瓶体上的标牌使用。

3.2、燃气车标签分配管理

系统提供与燃气车标签扫描终端的接口功能以及相关查询条件，分配标签前，操作人员先查询到已录入系统中的当前燃气车基本信息，并利用APP读取拟分配气瓶标签信息。系统在对该气瓶基本信息和气瓶标签信息进行全面判断的基础上，确定是否允许进行当前的标签分配操作，若系统判断允许进行当前的标签分配操作，则将拟分配燃气车标签和该燃气车进行信息绑定，并同步修改该燃气车标签的使用状态；若系统判断不能为该气瓶分配标签，则自动取消当前的燃气车标签分配操作。

3.3、燃气车用户基本信息登记

系统分别针对燃气车归属人员、单位用户提供标准的信息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增、删、改、查和EXCEL导入功能，由燃气车加气经营企业分别录入或导入其所服务的各类用户基本信息，包括使用的燃气汽车气瓶二维码，用户名称（姓名）、汽车品牌型号、地址、联系电话、用户类别（居民、非居民）、证件名称、证件编号、所在行政区、用户状态等。在每次录入用户基本信息时，系统要查询系统是否已录入该用户信息，若未录入该用户信息，则保存该用户信息；若已录入该用户信息，则系统提示该用户信息已存在，并进一步判断是否允许当前操作人员修改该用户信息，若不允许，则放弃保存该用户信息。若仅允许，则保存修改信息。通过本操作，可以实现燃气车用户与二维码关系的绑定。

3.4、信息批量导出

系统提供相应的批量信息导出功能，可采用EXCEL表方式导出本系统中保存的用户信息、燃气车标签使用信息等。

3.5、信息网络上传

系统通过网络将本系统中保存的用户信息、燃气车标签使用信息等上传至燃气车加气智能监管系统统一管理。

3.6、燃气汽车充装监管子系统

本系统主要用于各充装站作业过程的现场监管。本系统利用其中的燃气汽车气瓶标签信息在本地数据库中查找所对应的燃气汽车资料，当判断该燃气汽车为检测未到期且处于可充装状态时，加气企业才能为燃气车辆进行充装；另一方面，在充装完毕后，还需要充装企业人员向本系统反馈加气量等信息，由本系统对这些充装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3.7、充装作业登记

加气人员每次上班准备开始作业前，首先利用APP登录进行作业身份登记，本站充装监管系统在确认加气员工身份后，记录当班次该充装枪的加气员工身份。

3.8、充装工作业退出

加气人员每次充装作业完毕准备关闭充装枪前，利用APP完成充装工身份退出，并记录退出时间。

3.9、燃气汽车充气管理

每次为汽车加气时，充装人员利用APP扫描汽车瓶体二维码读取燃气车气瓶上的标签信息，并发送给监管系统，然后由充装监管系统首先查询可充装气瓶管理数据库中是否有该气瓶信息，若可查询到该汽车及气瓶信息，则允许充装。若查询不到该气瓶信息，则应先向由本站充装监管系统向燃气汽车智能监管系统提出登记申请，中心监管平台在确认该汽车完成登记后，才可以进行充装作业，每次充装完毕后，本站充装监管系统要记录相关充装信息。

3.10、燃气汽车加气记录查询

系统提供时间段等查询条件，并根据操作人员的选择则列表显示选定时间段内本充装站所加气过的全部燃气汽车记录，包括气瓶标签编号、汽车型号、充装前气瓶重量、充装后气瓶重量、充装站名称、充装枪编号、加气工从业身份、充装时间等。

3.11、燃气汽车充装情况统计

系统提供时间段等过滤条件，并可根据操作人员的选择分类统计本站点在所选时间段内充装各类型汽车数量以及加气总量，并提供相应的月度统计、季度统计和年度统计。

3.12、历史数据的清理

系统支持历史数据的清除管理。

3.13、气瓶检测管理

检测站配置的APP端提供相应的燃气汽车检测结果录入功能，在每次燃气汽车检测完毕后，当班检测工利用APP读取该气瓶标签信息或手工录入汽车编号，然后选择录入相应的检测结论，系统则自动生成相应的汽车检测记录，包括汽车标签编号、汽车型号、检测站名称（编号）、检测工身份证卡编号、本次检测时间、下次检测时间、检测结论，并将相应的检测记录保存到系统数据库中。

3.14、气瓶更换处理

APP端提供汽车气瓶更换处理结果录入功能，在每次气瓶更换处理时，当班检测工利用APP读取该气瓶标签信息或手工录入汽车编号，然后选择录入相应的气瓶更换处理情况，系统则自动生成相应的气瓶更换处理记录，包括气瓶标签编号、检测站名称（编号）、检测工身份证卡编号、更换处理时间、更换处理情况，并将相应的更换处理记录保存到系统数据库中。

3.15、气瓶检测记录查询

3

系统提供时间段等查询条件，并根据操作人员的选择则列表显示选定时间段内本检测站所检测过的全部气瓶记录，包括气瓶标签编号、气瓶企业钢码、检测站名称（编号）、检测结论、检测时间等。

3.16、燃气车气瓶检测情况统计

系统提供时间段等过滤条件，并可根据操作人员的选择分类统计本站点在所选时间段内检测过的各类型气瓶数量，并提供相应的月度报表、季度报表和年度报表。

3.17、气瓶更换处理记录查询

系统提供时间段等查询条件，并根据操作人员的选择则列表显示选定时间段内本检测站所报废处理过的全部气瓶记录，包括气瓶标签编号、气瓶企业钢码、气瓶规格、检测站名称（编号）、更换处理情况、更换处理时间等。

3.18、气瓶更换处理情况统计

系统提供时间段等过滤条件，并可根据操作人员的选择分类统计本站点在所选时间段内报废处理过各类型的气瓶数量，并提供相应的月度报表、季度报表和年度报表。

3.19、检测工工作量统计

系统提供时间段等过滤条件，并可统计本站点所有在所选时间段内检测或报废处理过各类型的气瓶数量，并提供相应的月度报表、季度报表和年度报表。

3.20、系统历史数据自动清理时间设定

系统分别提供燃气汽车充装、检测和更换处理信息，系统日志信息的历史数据保留时间段和清理启动时间设定功能，用于定期启动对保留时间段外各类历史数据的清理。

3.21、燃气汽车气瓶状态定期检查

系统根据设定的气瓶定期扫描时间对使用状况处于“正常”状态的燃气汽车下次检测时间、更换时间进行分析，当发现某一气瓶在

当前流转环节停留时间超过设定最大时间间隔，系统立即生成相应的告警信息；当发现某一气瓶到期未检或未更换时，系统立即生成相应的气瓶过期或未更换告警信息，同时，将该气瓶使用状况修改为“过期”或“报废”。

3.22、燃气车用户用气量定期检查

系统根据设定用户用气量扫描时间对用户状态为“正常”状态的用户用气情况是否超过规定限量进行检查。若系统检查发现某一用户上月用气量超过规定限量时，系统自动生成用户异常用气记录，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用户身份认证卡编号、用户所在区、供气企业、设定用气量、实际用气量、用气时间。同时自动生成相应的告警信息。

3.23、历史数据的清理

系统根据设定的各类历史清理启动时间和保留时间段，定期清除燃气汽车充装、检测，各类报警信息，气瓶检测和更换处理信息，系统日志信息等各类暂存信息保留时间段外的历史数据。

3.24、告警信息查询

系统提供燃气汽车供气企业、供气站点、告警类别、时间段等查询条件，可根据操作人员选择列表显示全部或所选企业在选定时间段内各类告警信息及其处理情况。

3.25、告警信息统计

系统提供企业、站点、时间段等过滤条件，可根据操作人员的选择统计各企业或选定企业在所选时间段内各类报警信息数量。

3.26、告警信息处理

系统基于 workflow 提供告警信息转派处理功能，根据设定的流程将各类告警信息转发给相关企业、站点、政府部门及其内部工作人员处理，并记录处理过程信息。

3.27、管理人员配置

系统提供管理人员和权限配置管理功能，可对各类管理人员进行配置管理，包括管理人员类型、姓名、工作证编号、身份证号码、用户名、登录密码、所在单位名称、联系电话、角色等。其中管理人员类型包括市级管理部门人员、区级管理部门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站点管理人员；角色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部门负责人、管理部门派案员、部门系统管理员、企业负责人、企业派案员、企业系统管理员、企业数据管理员、站点负责人、普通管理人员等类型；数据操作区划范围可以分为全市、各相关区、各相关燃气经营企业等几类。

3.28、管理人员权限管理

管理人员进行数据操作时，系统需要对管理人员的权限进行严格限制。权限分数据操作范围权限和数据处理权限两类，数据操作权限由该管理人员的数据操作区划范围属性确定；数据处理权限由该管理人员的角色属性来确定。

3.29、系统日志管理

系统对各管理人员的增、删、改操作进行日志记录，并根据设定定期进行日志备份和删除操作。

3.30、企业管理属性配置管理

系统提供燃气汽车加气企业、检测企业的管理属性配置功能，包括企业类型、企业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政府管理部门。

3.31、加气站点管理属性配置管理

系统提供燃气汽车加气站的管理属性配置功能，包括站点类型、站点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所属企业、政府管理部门、当前储存量。

4	<p>四、瓶装液化气智能监管云平台开发服务</p> <p>4.1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对接目前已建设在用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已经包括了城市管理的各个主要领域，包括指挥协调、行政执法、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等各领域。燃气属于市政公用领域的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内容。本次新建的燃气监测监管平台，应有效的融合到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中，实现统一账号，一次登录，数据共管共享，并与整个城市管理工作实现一体化管理。同时，具备向城市应急管理部门提供平台接口能力。</p> <p>4.2 统一登录伊春市燃气监测监管平台，除了具备自己系统独立的访问登录入口以外，还需要接入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可以通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统一入口、统一账号登录并访问燃气监测监管平台。</p> <p>4.3 数据交换共享燃气监测监管平台，作为伊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监管系统，拥有自己的业务数据体系，该数据体系应与现有城市管理数据具备交换共享能力。对应急指挥部门提供平台接入能力。</p> <p>4.4 数据同屏展示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中能够与其他城市管理数据同屏展示伊春市燃气检测监管平台各项检测监管数据。</p>
	<p>应急预案管理平台开发服务</p> <p>5.1、功能快捷导航</p> <p>要求首页面提供预案编制、执行中的演练、已完成的演练、预案云库等常用功能的快捷入口，并展示预案编制、执行中的演练、已完成的演练中的数量，能够快速进入常用功能项。</p> <p>5.2、待办事项</p> <p>展示当前用户预案审核等待办事项列表。</p> <p>5.3、已办事项</p> <p>展示当前用户预案审核等已办事项列表。</p> <p>5.4、预案数据统计图</p> <p>统计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类别的预案数量。</p> <p>5.5、模板查询</p> <p>按照所属行业、预案分类、事故类型、关键字等多种方式查询预案云库中的模板。</p> <p>5.6、模板详情</p> <p>查看模板具体内容，包括基本信息、修订时间、采纳次数、预案内容等。</p> <p>5.7、模板收藏</p> <p>收藏预案云库中的模板，可在收藏功能中查看已经收藏的模板，可取消收藏。</p> <p>5.8、模板保存</p> <p>将预案云库中的模板直接保存至企业预案，并支持编辑、发布等操作。</p> <p>5.9、物资新增</p> <p>包括名称、类别、型号、数量、生产日期、到期日期等。</p> <p>5.10、所在区域</p> <p>与企业区域平面图进行关联，标记其在平面图中的具体位置。</p>

5

5.11、管理人员

与负责人进行关联，用于接收物资提醒。

5.12、物资查询

按照组织机构、关键字查询。

5.13、物资维护

通过编辑已有物资数据进行维护物资信息。

5.14、物资删除

删除已有的物资。

5.15、维护记录

可查看物资历史维护记录

5.16、预案编制

系统可通过5步向导方式编制结构化、数字化的应急预案，逐步预案基本信息、预案内容、指挥组、工作组、处置措施、应急物资等内容。其中预案内容可以动态创建预案内容结构，工作组、处置等可以选择参考末模板直接生成。

5.17、预案审核

预案编制后需可选择进入审核阶段，各级审核人员对应急预案审核，可选择通过、驳回等，通过的预案处于发布状态。

5.18、预案发布

查看所有已经发布的应急预案，支持查询功能，可查看预案的详细内容、执行记录、版本记录。

5.19、预案模板

系统可提供多预案模块，管理组织内部的应急预案模板，可自定义模板内容、由预案云库中保存、或将某应急预案保存为模板。使用模板编制预案可提高预案编制效率。

5.20、预案执行/演练

已发布的应急预案可启动执行/演练程序。

5.21、自动任务通知

启动执行/演练程序的应急预案，将自动发送通知至指挥组、工作组等预案相关人员。

5.22、查看执行情况

指挥中心可查看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包括总体进度、各个工作组、处置的执行进度，现场反馈等内容。

5.23、现场处置反馈

各处置人员可针对自己的任务情况，反馈现场执行情况。

5.24、预案总结

执行完成的应急预案，具备预案总结功能。

5.25、预案回溯

	<p>系统执行完成的应急预案之后，可回溯预案执行/演练全过程，查看各个工作组、处置对应的执行情况，以时间线贯穿预案的执行状态。</p> <p>5.26、预案指挥设置</p> <p>设置常用的指挥组及人员信息，应急预案编制时，可直接使用此指挥组。</p> <p>5.27、预案审核设置</p> <p>设置预案审核的模式，可选择开启/关闭审核功能，可选择多级审核模式。</p> <p>5.28、用户管理</p> <p>要求可实现企业/组织管理内部的用户人员维护管理</p> <p>5.29、角色管理</p> <p>要求可实现企业/组织管理企业角色可为企业角色配置菜单权限。</p> <p>5.30、组织机构管理</p> <p>系统可根据企业/组织管理内部的组织架构进行维护管理</p> <p>5.31、企业信息管理</p> <p>系统可展示企业/组织管理内部的基本信息</p> <p>5.32、企业区域管理</p>
6	<p>系统可展示企业/组织管理内部的区域及平面图信息 管网数据库及模型建设</p> <p>1.三维建模</p> <p>燃气管</p> <p>将所有成果数据，整理入库。</p>
7	<p>云服务网络及硬件环境</p> <p>1、数据库服务器（CentOS7.5，CPU 32核，内存64G,硬盘2T） 2台</p> <p>2、应用服务器（CentOS7.5，CPU 16核，内存64G,硬盘300G） 3台</p> <p>3、文件服务器（CentOS7.5，CPU 32核，内存64G,硬盘2T） 1台</p> <p>4、GIS服务器（CentOS7.5，CPU 32核，内存64G,硬盘1T） 1台</p> <p>5、多媒体服务器（CentOS7.5，CPU 32核，内存64G,硬盘6T） 1台</p> <p>6、接口机服务器（CentOS7.5，CPU 32核，内存64G,硬盘2T） 1台</p> <p>7、务外网专线 政务外网100M专线 1条</p> <p>8、等保测评及云服务安全配置：提供三级等保所需的安全服务，具体支持以下特性：态势总览、主机加固（10节点）、虚拟防火墙（100M）、日志审计（500G）、漏洞扫描（每月一次）、Web应用防火墙服务(50M)、网页防篡改服务（1主机）、数据库审计（4实例）、堡垒机（10节点）等 1套</p>
	<p>办公硬件配套</p> <p>一、激光雕刻机：</p>

- 1、输出功率/Power： 30W
- 2、激光波长/Wavelength： 1064nm
- 3、标刻深度： 0.01-0.3mm，根据打标参数自行调节，可增加
- 4、字体效果： 点阵、单线、双线
- 5、最小字符高度： 0.15mm
- 6、激光类型： 红光7、冷却方式： 风冷
- 8、环境要求： 0-55摄氏度
- 9、支持打印信息： 文字、数字、字母、条形码、二维码
- 10、适用材料： 金属、塑胶、木材
- 11、支持自动供料打标

二、多功能网关参数：

- 1、支持固化千兆电口 ≥ 8 个，固化千兆光口 ≥ 1 个
- 2、标准1U机箱，多核非X86架构。
- 3、支持1个硬盘，硬盘容量 $\geq 1T$ 。
- 4、支持内存 $\geq 2GB$
- 5、为保证在多条外网线路情况下带宽的合理分配使用，设备必须支持多链路负载均衡，负载均衡可基于带宽等多种方式。
- 6、为避免跨运营商访问，投标设备需要支持地址库路由，包含移动、联通、电信、教育、电信通五家地址库，。
- 7、支持正向DNS代理功能，可根据配置实现对不同外网线路的DNS服务器地址管理。
- 8、支持应用路由功能，支持基于通讯、视频等应用进行路由选择。
- 9、应用路由效果可通过图表呈现。
- 10、支持智能DNS，无需内部服务器做任何修改情况下，为外网用户提供一个与该用户相同运营商的链路对内访问。
- 11、DHCP支持IPAM，支持显示地址池使用情况，包含地址数、地址总数、已经分配地址数、使用率，支持IP安全绑定情况显示。
- 12、支持IP地址智能管理图形界面显示，可显示固态在线IP、固态离线IP、动态分配IP、接口IP、排除IP、冲突IP。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支持IP地址绑定，可单MAC绑定、IP+主机名绑定、IP+MAC绑定、IP+MAC+主机名绑定、IP+主机名+接入设备绑定、IP+MAC+主机名+接入设备绑定，进而实现DHCP无感知准入控制，。
- 13、支持终端迁移告警，可显示迁移终端IP及MAC，终端迁移时间，迁移前后接入设备IP及MAC，迁移前后VLAN及端口。
- 14、本地认证支持微信认证、短信认证、二维码授权认证、二维码自助认证、LADP认证，支持与域认证联动实现单点登陆。
- 15、要求所投产品内置多种流控模型，包括娱乐模版，办公模版，专家模板等，支持一键开启智能流量控制。
- 16、支持VPN内流量的可视化监控。
- 17、支持VPN内流量流量控制。
- 18、所投产品URL数据库、应用分类库、地址库、内容审计特征库、支持在产品维保期内免费升级，提供原厂声明文件。
- 19、要求所投产品IM聊天可支持基于聊天内容关键字的策略控制，通过插件可以实现QQ聊天内容的审计。
- 20、支持https审计，并对访问网址进行排行。
- 21、支持外发文件、外发信息、虚拟身份审计，能够在设备上查询到详细信息。
- 22、支持网络资源加速（主动缓存），可对指定网络资源提供热点资源本地化服务,为防止虚假应标。
- 23、网络资源加速（主动缓存）支持通过定时、实时、立即缓存等多种方式进行缓存同步。
- 24、支持应用缓存加速（被动缓存），可将用户访问过的APP（IOS及Android）均缓存到本地，供其他访问相同APP的用户在本地下载，提高下载速度。
- 25、应用缓存加速（被动缓存）支持精确缓存指定的APP，避免浪费本地存储空间。
- 26、支持防攻击：支持防land攻击、防 Teardrop 攻击、防 Smurf 攻击、防异常TCP Flag 攻击、防Ping of Death 攻击、防SYN

		<p>Flood 攻击、防UDP Flood 攻击、防ICMP Flood 攻击、防Fraggle攻击、防超长ICMP报文攻击、防WinNuke攻击、防ARP Flood报文攻击等。</p> <p>27、支持安全域：支持基于IP的安全域划分，支持基于逻辑接口的安全域划分，</p> <p>28、支持入侵防御功能：支持SQL注入攻击、XSS注入攻击、websHELL攻击、挖矿木马恶意样本通信、僵尸家族恶意样本通信（紫狐、双枪、独狼等）、APT32组织恶意样本通信、海莲花组织恶意样本通信、勒索病毒恶意样本通信等。</p> <p>29、为方便用户远程接入，设备需支持SSL VPN，并提供≥200个免费SSL VPN接入授权。</p> <p>30、支持IPSec VPN，并提供200路免费Ipsec VPN接入授权。</p> <p>31、VPN支持国密算法SM2、SM3、SM4。</p> <p>32、支持WINDOWS、安卓、MAC、IOS操作系统SSLVPN客户端软件。</p> <p>33、ipsec vpn建立完成后能够自动生成拓扑图，便于监控各单位设备在线状态。</p> <p>34、支持防共享上网，支持一键防共享开关，发现共享后可以提供只检测、不允许上网、限速上网三种处理方式。</p> <p>35、防运营商检测，可以避免ISP ADSL线路封杀共享。</p> <p>36、支持直接对接网安平台，满足当地网监要求。</p> <p>三、交换机参数：</p> <p>1. 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24，100/1000M SFP千兆光接口≥4个，10/100/1000M复用电口≥2个。</p> <p>2.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42Mpps</p> <p>3.要求设备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p> <p>4.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p> <p>5.工作温度-5°-55°</p> <p>6.所投设备具有节能设计，功耗≤22W，。</p> <p>7.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10KV（即具备10KV的防雷能力）</p> <p>8.支持专门针对CPU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CPU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p> <p>9.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IEEE 802.3az标准的EEE节能技术。</p> <p>10.支持生成树协议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p> <p>11.支持快速以太网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p>
	9	<p>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测评</p> <p>1、通用测评：核查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算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密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使用的密码技术是否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使用的密码产品、密码服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p> <p>2、密码应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和环境安全测评、网络和通信安全测评、设备和计算安全测评、应用和数据安全测评</p> <p>3、密码应用管理测评：从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四个方面进行安全管理测评，验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能够确保密码技术被合规、正确、有效地实施。</p>
★	10	<p>平台互通融合</p> <p>★与伊春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融合开发，数据融合互通，实现统一登陆、统一界面、数据融合共享，产生一切接口开发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伊春市燃气监测监管平台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伊春市燃气监测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2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工程类5%、货物、服务类10%）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伊春市燃气监测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交“资格承诺函”（一旦发现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处理）见格式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交“资格承诺函”（一旦发现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处理）见格式二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交“资格承诺函”（一旦发现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处理）见格式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交“资格承诺函”（一旦发现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处理）见格式二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伊春市燃气监测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伊春市燃气监测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p>供应商需详细描述具体参数并附带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见技术参数。</p> <p>满分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一、燃气管网智能监控云平台开发服务（1）▲1、燃气设施查询浏览 实现对地图的基础操作功能，如:放大、缩小、全图、量算等功能。实现以模型为基础的燃气管网设备定位、几何查询、设备及管网属性信息查看及打印等功能。（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2、多媒体监控 燃气多媒体监控是为了进一步保证供气安全运行，接入管道燃气企业摄像头的视频影像数据，实现对伊春市各个燃气管道企业进行远程监控，通过对企业燃气现场进行查看，实现对企业行为进行动态监控，强化监管手段，实现全方位、全视角的可视化监控管理。（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3、实时运行监控 根据从燃气企业现有系统采集的燃气监测数据，对伊春市所有的燃气门站、燃气储配站、燃气气化站的运行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展示门站、燃气储配站、燃气气化站的进出口压力等实时运行信息。1)门站运行情况监控获取伊春市所有燃气门站的运行数据，实现对伊春市所有燃气门站实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2)储配站运行情况监控获取伊春市所有燃气储配站的运行数据，实现对伊春市所有燃气储配站实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3)气化站运行情况监控获取伊春市所有燃气气化站的运行数据，实现对伊春市所有燃气气化站实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4、故障预警子系统 构建燃气管网综合管理的动态监测网络，对燃气运行中的燃气门站、燃气储配站、燃气气化站的运行监测，包括展示燃气门站、燃气储配站、燃气气化站的进出口压力、流量、流量压力、流量温度等运行参数并进行实时分析；对燃气输配运行异常数据自动黄色报警，若燃气企业未及时处警，超过一定时间或达到一定值时自动红色报警；设置监控信息的预警指标，通过对实时监控数据的分析，实现对危险报警信号的预警分析及信息提示并将故障设备定位到地图上，方便住建局领导及相关部门的领导掌握城市燃气设施运行情况，增强对城市燃气宏观调控能力和燃气监管能力。（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5、安全隐患预警预报 识别获取燃气安全隐患问题，并对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督促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对检查内容进行整改回复。系统支持对整改期限即将到期信息进行预警预报。（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6、历史运行分析 以各类专题统计图表形式，直观展示各个燃气生产企业监测数据的历史趋势，故障(或预警)发生次数，故障发生区域、故障恢复时间等。（1)门站历史数据实现不同门站的监测数据(压力、流量、流量压力、流量温度等)的历史数据查询。（2)气化站历史数据实现不同气化站的监测数据(进出口压力、温度)的历史数据查询。（3)供气站历史数据实现不同供气站的监测数据(进出口压力、温度)的历史数据查询。（4)燃气故障分析 实现对燃气设施故障发生次数、发生区域、发生时间的统计分析。（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7、行业统计报表 依据住建局对燃气行</p>

一、燃气管网智能监控云平台开发服务（1）（5.0分）

业数据的定期汇总分析需要，实现网上的电子化数据自动采集、填报和决策分析功能。根据采集数据指标内容的不同，能够与企业生产系统互联直接采集的数据，系统可自动抓取上来，其他无法自动获取的数据，由企业通过平台进行定期填报，从而取代目前的定期报表、人工报送汇总的情况。（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8、用气量监控 1)门站用气量监控 基于燃气门站实时运行监控数据。 2)储配站燃气量监控 基于燃气储配站实时运行监控数据。 3)气化站燃气量监控 基于燃气气化站实时运行监控数据。 4)用气量监控 基于燃气气化站出口量数据。（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9、燃气设施位置采集 通过线上提交、服务调用或者数据接口的方式采集伊春市所有燃气设施数据。功能需要包含：数据更新进度条、手动更新数据、自动更新数据、Excel批量导入数据。（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10、燃气管网信息采集 通过线上提交、服务调用或者数据接口的方式采集伊春市所有燃气管网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等数据。功能需要包含：数据更新进度条、手动更新数据、自动更新数据、Excel批量导入数据。（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11、实时运行数据采集 通过线上提交、服务调用或者数据接口的方式采集伊春市所有燃气管网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等数据。功能需要包含：数据更新进度条、手动更新数据、自动更新数据、Excel批量导入数据。（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12、用气量信息采集 门站用气量采集通过线上提交、服务调用或者数据接口的方式采集伊春市所有燃气门站燃气进口量、出口量、燃气富余量。储配站燃气量监控通过线上提交、服务调用或者数据接口的方式采集伊春市所有燃气储配站燃气进口量、出口量、燃气实际储气量等情况进行监控。气化站燃气量采集通过线上提交、服务调用或者数据接口的方式采集伊春市所有燃气气化站燃气进口量、出口量、燃气实际储气量等情况进行监控。功能需要包含：数据更新进度条、手动更新数据、自动更新数据、Excel批量导入数据。（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13、巡检数据采集 通过线上提交、服务调用或者数据接口的方式采集伊春市所有管网日常巡检等数据。功能需要包含：数据更新进度条、手动更新数据、自动更新数据、Excel批量导入数据。（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14、管线安检数据采集 通过线上提交、服务调用或者数据接口的方式采集伊春市所有燃气月度管线安检数据。功能需要包含：数据更新进度条、手动更新数据、自动更新数据、Excel批量导入数据。（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15、居民用气安检数据采集 通过线上提交、服务调用或者数据接口的方式采集伊春市所有居民用气安检数据。功能需要包含：数据更新进度条、手动更新数据、自动更新数据、Excel批量导入数据。（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16、工业用气安检数据采集 通过线上提交、服务调用或者数据接口的方式采集伊春市所有工业用气安检数据。功能需要包含：数据更新进度条、手动更新数据、自动更新数据、Excel批量导入数据。（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17、商业用气安检数据采集 通过线上提交、服务调用或者数

据接口的方式采集伊春市所有商业用气安检数据。功能需要包含：数据更新进度条、手动更新数据、自动更新数据、Excel批量导入数据。（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18、综合监管 实现对管道燃气建设规模展示，包括全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储气能力等指标的展示。（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19、综合展示 建立资源目录、地图基本操作等功能，实现对管网一张图、企业分布一张图、运行监测一张图、故障报警一张图、视频一张图和投诉监管一张图的综合展示，为住建局主管部门和决策机构提供全方面、多层级的展示视角。（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20、资源浏览 提供燃气设施资源目录，包括各类燃气基础设施数据目录、三维数据目录、监测数据目录等，为燃气管理数据的利用提供目录和检索。（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21、燃气管网一张图 1）燃气设施分布展示实现对伊春市燃气管网、门站、高中压站、气化站等燃气基础设施分布情况一张图展示。2）燃气设施建设情况展示实现对伊春市供气总量、管网长度、燃气门站、燃气加气站、调压站数量进行统计。3）动态管线展示动态管线，模拟气流流动效果。（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22、企业分布一张图 实现对燃气企业分布情况一张图展示。实现对燃气企业基础信息的查询展示。（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23、运行监测一张图 与企业提供的物联网设备数据接口进行对接，实现对管道气、门站、气化站、调压站、加气站、供应站的运行监测数据进行一张图展示，直观展示门站、气化站和加气站、供气站的实时运行信息。（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24、故障报警一张图 基于燃气设施的运行数据，对门站、气化站、加气站和供气站等的运行参数并进行实时分析，针对异常情况、超限情况、隐患情况、事故情况等提醒，将故障设备定位到地图上，支持进行关阀搜索，提高抢修效率。（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25、多媒体信息一张图 实现对伊春市所有燃气企业的运行监控视频的一张图调取和查看，方便掌握企业供气现场监控数据，集中监督、集中管控燃气企业行为，提高有关部门对燃气企业的监管力度。（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26、燃气监管一张图 实现对燃气行业上报问题、重点监管事件分布情况的一张图展示，方便领导及时督促有关部门、人员及企业进行处置。（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27、按地址查询 可以根据用户所输入的道路名称，查询出该道路下铺设的普通供气管线及其他供气设施的信息。（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供应商需详细描述具体参数并附带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见技术参数。满分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一、燃气管网智能监控云平台开发服务（2）▲28、燃气设施查询 实现对燃气管道、燃气设施等信息的综合查询，并通过地图定位和列表相结合的方式展示查询结果。（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29、燃气企业查询 实现对燃气企业信息综合查询，并通过地图定位和列表相结合的方式展示企业分布情况和企业基本信息。（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30、按管径统计 可以统计某一个特定管径大小的管段里程数。该模块支持按照全图、按照

一、燃气管网智能监控云平台开发服务（2）（5.0分）

行政区、或用户自定义范围统计。（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31、按管材统计 可以统计某一个特定材质的管段里程数。该模块支持按照全图、按照行政区、或用户自定义范围统计。（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32、按寿命统计 支持按照全图、按照行政区、或用户自定义范围内，实现对剩余管线寿命为5年、10年、15年、20年的管线长度的统计，同步在地图上通过用不同的颜色标识来显示不同剩余寿命的管网分布情况，并将查询到的结果生成统计列表和统计柱状图。（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33、按口径统计 可以按照阀门口径分类统计阀门的数量情况。将查询到的结果生成统计列表和统计柱状图反馈给用户。（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34、按类型统计 可以统计计划定的地域范围内各类设备的数量信息，将统计的结果生成统计列表反馈给用户。（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35、剖面分析 系统提供横断面观察和纵断面观察两种断面观察方式，其中横断面指用某条线横向切割任意一条或多条管线时，观察到的管线的横断面；纵断面指用某条线纵向切割任意一条或多条管线时，观察到的管线的鼠标左键选取两点拉一条线切割所要观察的管线，系统将生成所切管线的横断面图。（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36、净距分析 对指定管线与其附近管线的距离。填写分析范围，点击“分析”按钮，显示该范围内其他管线与选中管线的距离信息。（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37、开挖分析 模拟现场开挖环境，指定开挖深度，查看开挖区域的管线分布情况。（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38、碰撞分析 提供检查管段与周围管线是否发生冲突的功能。选定管线，设置缓冲区半径，分析缓冲区半径内其他管线与选定管线之间的水平净距和垂直净距。（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39、连通性分析 连通性分析用于判断管网中两管点之间是否连通，可检查数据的连通性。单击鼠标左键选取两点，系统会判断这两个管点之间的连通性。（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40、覆土分析 分析管线之上的覆土的厚度和覆土的土方量。在分析时可选择一条或多条管线，选中的管线根据管径值和埋深值等数据，分析出管线上方的覆土的相关数据。（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40、漏气分析 系统提供漏气分析来辅助管网部门更好的开展检漏工作，包含漏气量计算、漏气点管理、漏气点分布分析等功能。（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42、关阀分析 当燃气管网突发爆管或漏气等事故后，用户只需指定事故发生处，系统能够自动搜索出需要关闭的阀门、停气区域信息等。（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43、断面分析 可查询相关管线的详细信息，能实现跳转及高亮显示。可查看断面图，图中提供地面标高、间距等数据。（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44、燃气总量分析 按照时间、行政区域，实现对伊春市燃气进口量、出口量、燃气富余量统计。（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45、燃气使用量分析 按照时间、行政区域，实现对伊春市燃气使用总量分析，以及瓶装气、管道气燃气使用量分析。（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46、燃气后备储量分析 基于燃气总量、历史燃气使用量、用户信息、燃气使用峰值

、燃气使用低谷值等信息。(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47、不同用户燃气使用量分析 按照时间、行政区域,实现对居民用户、工业用户、商业用户燃气使用量、使用量占比等信息的分析。(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48、事件高发类型分析 对重复发生事件类型进行分析,方便有关企业加强对高发事件类型的监管。(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49、事件高发时段分析 对历史发生事件的发生时段进行分析,分析重复发生时段,辅助有关单位加强高发时段燃气安全监管。(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50、事件高发地区分析 对历史发生事件的发生区域进行分析,分析重复发生位置,辅助有关单位加强高发区域燃气安全监管。(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51、燃气设施地图展示 支持在地图上展示全市的燃气设施分布情况。(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52、实时监测数据 实现对主要设施运行数据的实时监测。(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53、故障预警提示 一旦发生故障,手机上的移动监管系统可以同步接收到相应的预警、报警信息,提醒领导或工作人员随时关注,及时响应处理。(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54、分级权限管理 按权限分级控制可见功能、可见数据。(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供应商需详细描述具体参数并附带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见技术参数。满分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二、瓶装液化气智能监管云平台开发服务(1)▲55、瓶装液化气二维码管理 系统提供单个或批量生成二维码功能,生成的二维码可以单个或批量导出为文件形式,用于后期制作安装在瓶装液化气罐体上的标牌使用。(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56、液化气气瓶管理 系统提供气瓶基本信息增、删、改、查功能,可对液化气瓶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包括气瓶出厂编号、企业钢码编号、型号、规格、瓶体重量、生产单位、生产日期、报废日期、所属企业名称、登记人姓名、登记时间、上次检测单位名称、上次检测日期、下次检测日期、气瓶标签编号、标签分配日期、气瓶充装状态、气瓶使用情况、气瓶流转状态、气瓶报废处理情况、报废处理日期、照片、气瓶当前流转环节、当前持有者身份、当前流转环节起始时间等。在每次保存录入的气瓶基本信息时,系统要通过企业钢码查询系统是否已保存该气瓶信息,若已保存则系统提示该瓶信息已录入,并放弃当前信息,且不得修改和删除任何有关该气瓶的任何基本信息。(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57、气瓶标签分配管理 分配标签前,操作人员先查询到已录入系统中的当前气瓶基本信息,并利用APP读取拟分配气瓶标签信息。系统在对气瓶基本信息和气瓶标签信息进行全面判断的基础上,确定是否允许进行当前的标签分配操作,若系统判断允许进行当前的标签分配操作,则将拟分配气瓶标签和该气瓶进行信息绑定,并同步修改该气瓶标签的使用状态;若系统判断不能为该气瓶分配标签,则自动取消当前的气瓶标签分配操作。标签分配成功后,系统还要进一步判断以前是否已为该气瓶分配过标签,若已为该气瓶分配过标签,则系统还要将该气瓶原有标签进行作

二、瓶装液化气智能监管云平台
开发服务（1）（5.0分）

废处理。（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58、燃气用户基本信息登记 系统分别针对液化气居民用户、液化气单位用户提供标准的信息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增、删、改、查和EXCEL导入功能，由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分别录入或导入其所服务的各类用户基本信息，包括使用的液化气瓶体二维码，用户名称（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用户类别（居民、非居民）、证件名称、证件编号、所在行政区、供气企业名称、供气站点名称、用户状态等。在每次录入用户基本信息时，系统要通过用户身份证或暂住证号码或单位机构代码证编号（非居民用户）查询系统是否已录入该用户信息，若未录入该用户信息，则保存该用户信息；若已录入该用户信息，则系统提示该用户信息已存在，并进一步判断是否允许当前操作人员修改该用户信息，若不允许，则放弃保存该用户信息。若仅允许，则保存修改信息。通过本操作，可以实现用户与二维码关系的绑定。（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59、信息批量导出 系统提供相应的批量信息导出功能，可采用EXCEL表方式导出本系统中保存的用户信息、气瓶信息、气瓶标签使用信息等。（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60、信息网络上传 系统通过网络将本系统中保存的用户信息、气瓶信息、气瓶标签使用信息等上传至瓶装液化气供应智能监管系统统一管理。（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61、充装监管控制 本模块完成瓶装液化气的充装监管功能。（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62、可充装气瓶信息同步处理 系统每天定期（或根据操作人员手动操作）从瓶装液化气供应智能监管系统接收和更新各充装站可充装的气瓶数据，然后保存在本站充装监管系统数据库中。（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63、充装作业登记 充装工每次上班准备开始作业前，首先利用APP登录进行作业身份登记，本站充装监管系统在确认充装工分身后，记录当班次该充装工的充装工身份。（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64、充装作业退出 充装工每次充装作业完毕准备关闭充装枪前，利用APP完成充装工身份退出，并记录退出时间。（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65、液化气充装管理 每次充装气瓶时，充装人员利用APP扫描瓶体二维码读取气瓶上的标签信息，并发送给本站充装监管系统，然后由本站充装监管系统首先查询可充装气瓶管理数据库中是否有该气瓶信息，若可查询到该气瓶信息，则允许充装。若查询不到该气瓶信息，则应先向瓶装燃气智能监管系统提出登记申请，在确认该气瓶完成登记后，才可以进行充装作业，每次充装完毕后，系统要记录相关充装信息。（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66、气瓶充装信息反馈处理 系统每天定期由各站充装监管系统将当天已充装的气瓶信息发送给瓶装液化气供应智能监管系统进行管理，系统在接收到气瓶充装信息后，首先判断该气瓶是否已有当天充装记录，若已有当天充装记录则系统自动生成相应的报警信息；若无当天充装记录，则相应修改气瓶充装状况、气瓶流转环节信息、气瓶当前用户身份信息等内容。（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67、气瓶充装记录查询 系统提供时间段等查询条件，并根据操作人员的选择则列表显示选定时间段内本充装站所充装过的全部气瓶记录，包括气瓶标签编号、气瓶

企业钢码、气瓶权属单位、气瓶规格、充装前气瓶重量、充装后气瓶重量、充装站名称（编号）、充装枪编号、充装工从业身份认证卡编号、充装时间等。（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68、液化气充装情况统计 系统提供时间段等过滤条件，并可根据操作人员的选择分类统计本站点在所选时间段内充装各类型气瓶数量以及充装液化气总重量，并提供相应的月度统计、季度统计和年度统计。（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69、历史数据的清理 系统支持历史数据的清除管理。（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70、气瓶检测管理 检测站配置的APP提供相应的气瓶检测结果录入功能，在每次气瓶检测完毕后，当班检测工利用APP读取该气瓶标签信息或手工录入气瓶钢码编号，然后选择录入相应的检测结论，系统则自动生成相应的气瓶检测记录，包括气瓶标签编号、气瓶钢码编号、气瓶规格、检测站名称、本次检测时间、下次检测时间、检测结论，并将相应的检测记录保存到系统数据库中。（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71、气瓶报废处理 APP端提供相应的气瓶报废处理结果录入功能，在每次气瓶报废处理时，当班检测员工利用APP读取该气瓶标签信息或手工录入气瓶钢码编号，然后选择录入相应的报废处理情况，系统则自动生成相应的气瓶报废处理记录，包括气瓶标签编号、气瓶钢码编号、气瓶规格、检测站名称、报废处理时间、报废处理情况，并将相应的报废处理记录保存到系统数据库中。（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72、气瓶检测记录查询 系统提供时间段等查询条件，并根据操作人员的选择则列表显示选定时间段内本检测站所检测过的全部气瓶记录，包括气瓶标签编号、气瓶企业钢码、检测站名称、检测结论、检测时间等。（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73、气瓶检测情况统计 系统提供时间段等过滤条件，并可根据操作人员的选择分类统计本站点在所选时间段内检测过的各类型气瓶数量，并提供相应的月度报表、季度报表和年度报表。（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74、气瓶报废处理记录查询 系统提供时间段等查询条件，并根据操作人员的选择则列表显示选定时间段内本检测站所报废处理过的全部气瓶记录，包括气瓶标签编号、气瓶企业钢码、气瓶规格、检测站名称、报废处理情况、报废处理时间等。（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75、气瓶报废处理情况统计 系统提供时间段等过滤条件，并可根据操作人员的选择分类统计本站点在所选时间段内报废处理过各类型的气瓶数量，并提供相应的月度报表、季度报表和年度报表。（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供应商需详细描述具体参数并附带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见技术参数。满分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二、瓶装液化气智能监管云平台开发服务（2）▲76、气瓶定期扫描时间设定 系统提供气瓶定期扫描周期和时间设定功能，用于系统定期启动对气瓶流转情况和使用状态的检查。（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77、用户定期扫描时间设定 系统分别提供液化气用户状态和用户用气量定期扫描周期和时间设定功能，分别用于系统定期启动对液化气用户状态和用气量的检查。（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78、气瓶充装数据同步时间设定 系统分别

二、瓶装液化气智能监管云平台
开发服务（2）（5.0分）

提供可充装气瓶数据以及已充装气瓶数据同步周期和时间设定功能，用于定时启动本系统与瓶装液化气充装监管系统之间相关数据的同步更新。（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79、气瓶检测和报废处理数据同步时间设定 系统分别提供气瓶检测数据以及气瓶报废处理数据同步周期和时间设定功能，用于定时启动本系统与气瓶检测和报废处理监管系统之间相关数据的同步更新。（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80、系统历史数据自动清理时间设定 系统分别提供瓶装液化气充装、使用各类记录信息，各类报警信息，气瓶检测和报废处理信息，系统日志信息的历史数据保留时间段和清理启动时间设定功能，用于定期启动对保留时间段外各类历史数据的清理。（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81、气瓶状态定期检查 系统根据设定的气瓶定期扫描时间对使用状况处于“正常”状态的液化气瓶当前流转环节起始时间、下次检测时间、报废时间进行分析，当发现某一气瓶在当前流转环节停留时间超过设定最大时间间隔，且其当前流转状态为“正常流转”时，系统立即生成相应的气瓶流失告警信息，并将该气瓶当前流转状态修改为“流失”；当发现某一气瓶到期未检或报废时，系统立即生成相应的气瓶过期或报废告警信息，同时，将该气瓶使用状况修改为“过期”或“报废”。（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82、用户用气量定期检查 系统根据设定用户用气量扫描时间时对用户状态为“正常”状态的用户上月用气情况是否超过规定限量进行检查，并将该用户信息表中当月用量数据清零。若系统检查发现某一用户上月用气量超过规定限量时，系统自动生成用户异常用气记录，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用户所在区、供气企业、设定用气量、实际用气量、用气时间。同时自动生成相应的告警信息。（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83、历史数据的清理 系统根据设定的各类历史清理启动时间和保留时间段，定期清除瓶装液化气充装、检测，各类报警信息，气瓶检测和报废处理信息，系统日志信息等各类暂存信息保留时间段外的历史数据。（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84、告警信息查询 系统提供液化气供气企业、供气站点、告警类别、时间段等查询条件，可根据操作人员选择列表显示全部或所选企业在选定时间段内各类告警信息及其处理情况。（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85、告警信息统计 系统提供企业、站点、时间段等过滤条件，可根据操作人员的选择统计各企业或选定企业在所选时间段内各类报警信息数量。（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86、告警信息处理 系统基于 workflow 提供告警信息转派处理功能，根据设定的流程将各类告警信息转发给相关企业、站点、政府部门及其内部工作人员处理，并记录处理过程信息。（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87、用户投诉受理 系统提供用户投诉电话受理功能，政府部门管理人员可及时记录用户投诉相关内容，包括被投诉企业名称、被投诉站点名称、投诉人姓名、联系电话、投诉时间、投诉类别、投诉内容等信息。（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88、用户投诉处理 系统基于 workflow 提供用户投诉信息转派处理功能，将本系统受理和经便民服务子系统发送过来的各类用户

投诉信息，根据设定的流程转发给相关政府部门及其内部工作人员处理，并记录处理过程信息。（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89、用户投诉查询 系统提供液化气供气企业、供气站点、投诉类别、时间段等查询条件，可根据操作人员选择列表显示全部或所选企业在选定时间段内各类投诉信息及其处理情况。（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90、用户投诉和评价统计 系统提供企业、站点、统计周期等过滤条件，可根据操作人员的选择列出各企业或选定企业内部各站点月度、季度、年度各类服务被投诉次数、获得的各类评价等相应的次数以及所占百分比。（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91、管理人员配置 系统提供管理人员和权限配置管理功能，可对各类管理人员进行配置管理，包括管理人员类型、姓名、工作证编号、身份证号码、用户名、登录密码、所在单位名称、联系电话、角色等。其中管理人员类型包括市级管理部门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站点管理人员；角色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部门负责人、管理部门派案员、部门系统管理员、企业负责人、企业系统管理员、普通管理人员等类型；（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92、管理人员权限管理 管理人员进行数据操作时，系统需要对管理人员的权限进行严格限制。权限分数据操作范围权限和数据处理权限两类，数据操作权限由该管理人员的数据操作区划范围属性确定；数据处理权限由该管理人员的角色属性来确定。（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93、系统日志管理 系统对各管理人员的增、删、改操作进行日志记录，并根据设定定期进行日志备份和删除操作。（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94、企业管理属性配置管理 系统提供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瓶装液化气运输企业、气瓶检测企业的管理属性配置功能，包括企业类型、企业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政府管理部门。（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95、站点管理属性配置管理 系统提供瓶装液化气充装站、液化天然气检测站的管理属性配置功能，包括站点类型、站点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所属企业、政府管理部门、当前储存实瓶数量。（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供应商需详细描述具体参数并附带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见技术参数。满分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三、燃气汽车智能监管云平台开发服务（1）▲96、燃气车二维码管理 系统提供单个或批量生成二维码功能，生成的二维码可以单个或批量导出为文件形式，用于后期制作安装在燃气车瓶体上的标牌使用。（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97、燃气车标签分配管理 系统提供与燃气车标签扫描终端的接口功能以及相关查询条件，分配标签前，操作人员先查询到已录入系统中的当前燃气车基本信息，并利用APP读取拟分配气瓶标签信息。系统在对该气瓶基本信息和气瓶标签信息进行全面判断的基础上，确定是否允许进行当前的标签分配操作，若系统判断允许进行当前的标签分配操作，则将拟分配燃气车标签和该燃气车进行信息绑定，并同步修改该燃气车标签的使用状态；若系统判断不能为该气瓶分配标签，则自动取消当前的燃气车标签分配操作。（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98、燃气车用户基本信息登

三、燃气汽车智能监管云平台开发服务（1）（5.0分）

记系统分别针对燃气车归属人员、单位用户提供标准的信息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增、删、改、查和EXCEL导入功能，由燃气车加气经营企业分别录入或导入其所服务的各类用户基本信息，包括使用的燃气汽车气瓶二维码，用户名称（姓名）、汽车品牌型号、地址、联系电话、用户类别（居民、非居民）、证件名称、证件编号、所在行政区、用户状态等。在每次录入用户基本信息时，系统要查询系统是否已录入该用户信息，若未录入该用户信息，则保存该用户信息；若已录入该用户信息，则系统提示该用户信息已存在，并进一步判断是否允许当前操作人员修改该用户信息，若不允许，则放弃保存该用户信息。若仅允许，则保存修改信息。通过本操作，可以实现燃气车用户与二维码关系的绑定。（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99、信息批量导出 系统提供相应的批量信息导出功能，可采用EXCEL表方式导出本系统中保存的用户信息、燃气车标签使用信息等。（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100、信息网络上传 系统通过网络将本系统中保存的用户信息、燃气车标签使用信息等上传至燃气车加气智能监管系统统一管理。（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101、燃气汽车充装监管子系统 本系统主要用于各充装站作业过程的现场监管。本系统利用其中的燃气汽车气瓶标签信息在本地数据库中查找所对应的燃气汽车资料，当判断该燃气汽车为检测未到期且处于可充装状态时，加气企业才能为燃气车辆进行充装；另一方面，在充装完毕后，还需要充装企业人员向本系统反馈加气量等信息，由本系统对这些充装信息进行统一管理。（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102、充装作业登记 加气人员每次上班准备开始作业前，首先利用APP登录进行作业身份登记，本站充装监管系统在确认加气员工身份后，记录当班次该充装枪的加气员工身份。（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103、充装工作业退出 加气人员每次充装作业完毕准备关闭充装枪前，利用APP完成充装工身份退出，并记录退出时间。（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104、燃气汽车充气管理 每次为汽车加气时，充装人员利用APP扫描汽车瓶二维码读取燃气车气瓶上的标签信息，并发送给监管系统，然后由充装监管系统首先查询可充装气瓶管理数据库中是否有该气瓶信息，若可查询到该汽车及气瓶信息，则允许充装。若查询不到该气瓶信息，则应先向由本站充装监管系统向燃气汽车智能监管系统提出登记申请，中心监管平台在确认该汽车完成登记后，才可以进行充装作业，每次充装完毕后，本站充装监管系统要记录相关充装信息。（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105、燃气汽车加气记录查询 系统提供时间段等查询条件，并根据操作人员的选则列表显示选定时间段内本充装站所加气过的全部燃气汽车记录，包括气瓶标签编号、汽车型号、充装前气瓶重量、充装后气瓶重量、充装站名称、充装枪编号、加气工从业身份、充装时间等。（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106、燃气汽车充装情况统计 系统提供时间段等过滤条件，并可根据操作人员的选则分类统计本站点在所选时间段内充装各类型汽车数量以及加气总量，并提供相应的月度统计、季度统计和年度统计。（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107、历史数据的清

理 系统支持历史数据的清除管理。(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08、气瓶检测管理 检测站配置的APP端提供相应的燃气汽车检测结果录入功能，在每次燃气汽车检测完毕后，当班检测工利用APP读取该气瓶标签信息或手工录入汽车编号，然后选择录入相应的检测结论，系统则自动生成相应的汽车检测记录，包括汽车标签编号、汽车型号、检测站名称（编号）、检测工身份认证卡编号、本次检测时间、下次检测时间、检测结论，并将相应的检测记录保存到系统数据库中。(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09、气瓶更换处理 APP端提供汽车气瓶更换处理结果录入功能，在每次气瓶更换处理时，当班检测工利用APP读取该气瓶标签信息或手工录入汽车编号，然后选择录入相应的气瓶更换处理情况，系统则自动生成相应的气瓶更换处理记录，包括气瓶标签编号、检测站名称（编号）、检测工身份认证卡编号、更换处理时间、更换处理情况，并将相应的更换处理记录保存到系统数据库中。(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10、气瓶检测记录查询 系统提供时间段等查询条件，并根据操作人员的选择则列表显示选定时间段内本检测站所检测过的全部气瓶记录，包括气瓶标签编号、气瓶企业钢码、检测站名称（编号）、检测结论、检测时间等。(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11、燃气车气瓶检测情况统计 系统提供时间段等过滤条件，并可根据操作人员的选择分类统计本站点在所选时间段内检测过的各类型气瓶数量，并提供相应的月度报表、季度报表和年度报表。(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供应商需详细描述具体参数并附带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见技术参数。

满分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三、燃气汽车智能监管云平台开发服务（2）

▲112、气瓶更换处理记录查询 系统提供时间段等查询条件，并根据操作人员的选择则列表显示选定时间段内本检测站所报废处理过的全部气瓶记录，包括气瓶标签编号、气瓶企业钢码、气瓶规格、检测站名称（编号）、更换处理情况、更换处理时间等。(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13、气瓶更换处理情况统计 系统提供时间段等过滤条件，并可根据操作人员的选择分类统计本站点在所选时间段内报废处理过各类型的气瓶数量，并提供相应的月度报表、季度报表和年度报表。(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14、检测工工作量统计 系统提供时间段等过滤条件，并可统计本站点所有在所选时间段内检测或报废处理过各类型的气瓶数量，并提供相应的月度报表、季度报表和年度报表。(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15、系统历史数据自动清理时间设定 系统分别提供燃气汽车充装、检测和更换处理信息，系统日志信息的历史数据保留时间段和清理启动时间设定功能，用于定期启动对保留时间段外各类历史数据的清理。(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16、燃气汽车气瓶状态定期检查 系统根据设定的气瓶定期扫描时间对使用状况处于“正常”状态的燃气汽车下次检测时间、更换时间进行分析，当发现某一气瓶在当前流转环节停留时间超过设定最大时间间隔，系统立即生成相应的告警信息；当发现某一气瓶到期未检或未更换时，系统立即生成相应的气瓶过期或未更换告警信息，同时，将该气瓶使用状况修改为“过

三、燃气汽车智能监管云平台开发服务（2）（5.0分）

期”或“报废”。（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117、燃气车用户用气量定期检查 系统根据设定用户用气量扫描时间时对用户状态为“正常”状态的用户用气情况是否超过规定限量进行检查。若系统检查发现某一用户上月用气量超过规定限量时，系统自动生成用户异常用气记录，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用户身份认证卡编号、用户所在区、供气企业、设定用气量、实际用气量、用气时间。同时自动生成相应的告警信息。（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118、历史数据的清理 系统根据设定的各类历史清理启动时间和保留时间段，定期清除燃气汽车充装、检测，各类报警信息，气瓶检测和更换处理信息，系统日志信息等各类暂存信息保留时间段外的历史数据。（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119、告警信息查询 系统提供燃气汽车供气企业、供气站点、告警类别、时间段等查询条件，可根据操作人员选择列表显示全部或所选企业在选定时间段内各类告警信息及其处理情况。（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120、告警信息统计 系统提供企业、站点、时间段等过滤条件，可根据操作人员的统计各企业或选定企业在所选时间段内各类报警信息数量。（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121、告警信息处理 系统基于 workflow 提供告警信息转派处理功能，根据设定的流程将各类告警信息转发给相关企业、站点、政府部门及其内部工作人员处理，并记录处理过程信息。（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122、管理人员配置 系统提供管理人员和权限配置管理功能，可对各类管理人员进行配置管理，包括管理人员类型、姓名、工作证编号、身份证号码、用户名、登录密码、所在单位名称、联系电话、角色等。其中管理人员类型包括市级管理部门人员、区级管理部门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站点管理人员；角色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部门负责人、管理部门派案员、部门系统管理员、企业负责人、企业派案员、企业系统管理员、企业数据管理员、站点负责人、普通管理人员等类型；数据操作区划范围可以分为全市、各相关区、各相关燃气经营企业等几类。（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123、管理人员权限管理 管理人员进行数据操作时，系统需要对管理人员的权限进行严格限制。权限分数据操作范围权限和数据处理权限两类，数据操作权限由该管理人员的数据操作区划范围属性确定；数据处理权限由该管理人员的角色属性来确定。（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124、系统日志管理 系统对各管理人员的增、删、改操作进行日志记录，并根据设定定期进行日志备份和删除操作。（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125、企业管理属性配置管理 系统提供燃气汽车加气企业、检测企业的管理属性配置功能，包括企业类型、企业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政府管理部门。（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126、加气站点管理属性配置管理 系统提供燃气汽车加气站的管理属性配置功能，包括站点类型、站点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所属企业、政府管理部门、当前储量。（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供应商需详细描述具体参数并附带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见技术参数。

四、应急预案管理平台开发服务
(3.0分)

满分3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四、应急预案管理平台开发服务 ▲127、功能快捷导航 要求首页面提供预案编制、执行中的演练、已完成的演练、预案云库等常用功能的快捷入口，并展示预案编制、执行中的演练、已完成的演练中的数量，能够快速进入常用功能项。(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28、待办事项 展示当前用户预案审核等待办事项列表。(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29、已办事项 展示当前用户预案审核等已办事项列表。(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30、预案数据统计图 统计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类别的预案数量。(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31、模板查询 按照所属行业、预案分类、事故类型、关键字等多种方式查询预案云库中的模板。(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32、模板详情 查看模板具体内容，包括基本信息、修订时间、采纳次数、预案内容等。(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33、模板收藏 收藏预案云库中的模板，可在收藏功能中查看已经收藏的模板，可取消收藏。(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34、模板保存 将预案云库中的模板直接保存至企业预案，并支持编辑、发布等操作。(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35、物资新增 包括名称、类别、型号、数量、生产日期、到期日期等。(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36、所在区域 与企业区域平面图进行关联，标记其在平面图中的具体位置。(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37、管理人员 与负责人进行关联，用于接收物资提醒。(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38、物资查询 按照组织机构、关键字查询。(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39、物资维护 通过编辑已有物资数据进行维护物资信息。(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40、物资删除 删除已有的物资。(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41、维护记录 可查看物资历史维护记录(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42、预案编制 系统可通过5步向导方式编制结构化、数字化的应急预案，逐步预案基本信息、预案内容、指挥组、工作组、处置措施、应急物资等内容。其中预案内容可以动态创建预案内容结构，工作组、处置等可以选择参考末模板直接生成。(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43、预案审核 预案编制后需可选择进入审核阶段，各级审核人员对应急预案审核，可选择通过、驳回等，通过的预案处于发布状态。(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44、预案发布 查看所有已经发布的应急预案，支持查询功能，可查看预案的详细内容、执行记录、版本记录。(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45、预案模板 系统可提供多预案模块，管理组织内部的应急预案模板，可自定义模板内容、由预案云库中保存、或将某应急预案保存为模板。使用模板编制预案可提高预案编制效率。(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46、预案执行/演练 已发布的应急预案可启动执行/演练程序。(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47、自动任务通知 启动执行/演练程序的应急预案，将自动发送通知至指挥组、工作组等预案相关人员。(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48、查看执行情况 指挥中

		<p>心可查看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包括总体进度、各个工作组、处置的执行进度，现场反馈等内容。(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49、现场处置反馈 各处置人员可针对自己的任务情况，反馈现场执行情况。(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50、预案总结 执行完成的应急预案，具备预案总结功能。(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51、预案回溯 系统执行完成的应急预案之后，可回溯预案执行/演练全过程，查看各个工作组、处置对应的执行情况，以时间线贯穿预案的执行状态。(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52、预案指挥设置 设置常用的指挥组及人员信息，应急预案编制时，可直接使用此指挥组。(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53、预案审核设置 设置预案审核的模式，可选择开启/关闭审核功能，可选择多级审核模式。(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54、用户管理 要求可实现企业/组织管理内部的用户人员维护管理(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55、角色管理 要求可实现企业/组织管理企业角色可为企业角色配置菜单权限。(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56、组织机构管理 系统可根据企业/组织管理内部的组织架构进行维护管理(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57、企业信息管理 系统可展示企业/组织管理内部的基本信息(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58、企业区域管理 系统可展示企业/组织管理内部的区域及平面图信息(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p>
	<p>五、三维模型技术能力 (7.0分)</p>	<p>供应商需详细描述具体参数并附带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见技术参数。满分7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五、三维模型技术能力 ▲159、能在大规模构件系统中随意显示任意构件信息，并显示隐藏任意构件。(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60、能够在三维BIM模型中，演示开挖功能。(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61、能够在三维BIM模型中自定义刨切，盒内剖切，盒外剖切。(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62、图模一体，将三维模型和cad图纸同时显示，将cad图纸作为三维图的切面。(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63、对于建筑物外部，BIM模型以及倾斜摄影可以同时显示。(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64、对于建筑物内部，BIM模型和点云数据同时显示。(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 ▲165、二三维联动，在三维模型中行动，能够让二维位置坐标跟随行动。(需提供视频功能演示录屏的链接地址)</p>
		<p>供应商需详细描述具体参数并附带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官网下载的技术手册，提供链接地址备查)。满分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六、办公硬件配套 (一) 激光雕刻机参数: ▲166、输出功率/Power 30W (提供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官网下载的技术手册，提供链接地址备查) ▲167、激光波长/Wavelength 1064nm (提供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官网下载的技术手册，提供链接地址备查) ▲168、标刻深度 0.01-0.3mm，根据打标参数自行调节，可增加(提供官网技术</p>

六、办公硬件配套 (5.0分)

参数截图或官网下载的技术手册，提供链接地址备查) ▲169、字体效果点阵、单线、双线（提供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官网下载的技术手册，提供链接地址备查) ▲170、最小字符高度 0.15mm（提供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官网下载的技术手册，提供链接地址备查) ▲171、激光类型 红光（提供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官网下载的技术手册，提供链接地址备查) ▲172、冷却方式 风冷（提供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官网下载的技术手册，提供链接地址备查) ▲173、环境要求 0-55摄氏度（提供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官网下载的技术手册，提供链接地址备查) ▲174、支持打印信息 文字、数字、字母、条形码、二维码（提供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官网下载的技术手册，提供链接地址备查) ▲175、适用材料 金属、塑胶、木材（提供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官网下载的技术手册，提供链接地址备查) ▲176、支持自动供料打标（提供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官网下载的技术手册，提供链接地址备查)（二）多功能网关： ▲177、多功能网关支持应用路由功能，支持基于通讯、视频等应用进行路由选择。(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178、多功能网关应用路由效果可通过图表呈现。(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179、多功能网关支持智能DNS，无需内部服务器做任何修改情况下，为外网用户提供一个与该用户相同运营商的链路对内访问。(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180、多功能网关DHCP支持IPAM，支持显示地址池使用情况，包含地址数、地址总数、已经分配地址数、使用率，支持IP安全绑定情况显示。(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181、多功能网关支持IP地址智能管理图形界面显示，可显示固态在线IP、固态离线IP、动态分配IP、接口IP、排除IP、冲突IP。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支持IP地址绑定，可单MAC绑定、IP+主机名绑定、IP+MAC绑定、IP+MAC+主机名绑定、IP+主机名+接入设备绑定、IP+MAC+主机名+接入设备绑定，进而实现DHCP无感知准入控制。(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182、多功能网关支持终端迁移告警，可显示迁移终端IP及MAC，终端迁移时间，迁移前后接入设备IP及MAC，迁移前后VLAN及端口。(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183、多功能网关本地认证支持微信认证、短信认证、二维码授权认证、二维码自助认证、LDAP认证，支持与域认证联动实现单点登陆。(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184、多功能网关要求所投产品内置多种流控模型，包括娱乐模版，办公模版，专家模板等，支持一键开启智能流量控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满足参数的承诺函） ▲185、多功能网关支持VPN内流量的可视化监控。(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186、多功能网关支持VPN内流量流量控制。(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187、多功能网关所投产品URL数据库、应用分类库、地址库、内容审计特征库、支持在产品维保期内免费升级，提供原厂声明文件，加盖原厂商公章，另外URL数据库和应用特征库支持远程HTTP自动升级。(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188、多功能网关要求所投产品IM聊天可支持基于聊天内容关键字的策略控制，通过插件可以实现QQ聊天内容的审计。(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189、多功能网关支持https审计，并对访问网址进行排行。(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190、多功能网关支持外发文件、外发信息、虚拟身份审计，能够在设备上查询到详细信息。(提

	<p>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三)、交换机: ▲191、交换机支持工作温度-5°-55°。(提供官网截图,提供网址备查)。▲192、交换机支持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IK防护等级测试报告)</p> <p>▲193、交换机支持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10KV(即具备10KV的防雷能力)(提供产品彩页) ▲194、交换机支持支持快速以太网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提供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提供链接地址备查)</p>
七、平台互通融合 (9.0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和对业务的理解,提供采购方在用系统的互通融合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本平台数据交换系统实现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数据互通。(提供详细接口级别技术方案) 2、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现有数据同屏汇总展示,在现有城市管理“城市微脑”模块中,补充燃气行业管理数据看板。(提供详细接口级别技术方案,描述双方平台数据库字段对应设计情况) 3、燃气告警数据上报至市应急系统并告警展示,产生一切接口及开发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提供详细接口级别技术方案)。以上方案要求完整详实,未提供或有明显客观错误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满分9分)</p>
八、总体技术设计实施方案 (4.0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和对业务的理解,提供总体技术设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需求分析、总体架构、技术路线、项目进度管理、项目组织架构、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软硬件部署方案、系统安全方案。方案要求完整详实,未提供或有明显客观错误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4分)</p>
九、网络架构规划及背景调查、数据调查 (7.0分)	<p>1、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提前了解项目情况。需设计整体架构拓扑规划图,规划图应包含平台自身及相关系统的网络拓扑,包括:伊春市燃气监测监管云平台、市应急指挥平台、伊春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整体架构拓扑规划图、要求规划细致合理,标注服务器对接入端口及主要设备型号,有明显错误的不得分;如出现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满足得4分) 2、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了解现场项目情况,绘制伊春市中心城区燃气管网现状图,包含DN160(聚乙烯)、DN110(聚乙烯)、DN200(聚乙烯)、DN200(钢管)中压管网用不同颜色标出。(提供绘制的伊春市中心城区燃气管网现状图、要求绘制准确,有明显错误的不得分;如出现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满足得3分)</p>
十、联动告警 (5.0分)	<p>伊春市燃气监测监管云平台要求与伊春市应急指挥平台实现联动告警,平台发出危险预警时,应急指挥中心可联动声光告警(提供平台联动解决方案,方案中提供主要设备型号,网络拓扑。有明显错误、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满足得5分)</p>
企业维护能力 (5.0分)	<p>供应商或其所属总公司符合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行维护服务)二级或以上。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满足一级标准得5分,满足二级标准得2分,二级及以下标准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p>

商务部分	企业服务能力 (4.0分)	投标方或其所属总公司需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能力达到优秀级（CS4）或以上的得4分；CS3级得2分；低于CS3级或没有不得分。(满分4分)
	安全运维能力 (5.0分)	本项目涉及大量敏感关键信息，项目中包含商用密码评测服务及等保测评服务，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内容，投标供应商或其总公司需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提供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能力1 (3.0分)	投标方的项目团队负责人1人具备中级以上职称，需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PMP证书，全部提供得3分，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项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满分3分)
	人员能力2 (3.0分)	投标方需组建一支不少于5人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至少具备1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1名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1名智能弱电高级工程师、1名CISSP信息系统安全专家、1名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等。全部提供得3分，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以上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满分3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701]YCZC[GK]2022001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伊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投标人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伊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 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 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1. 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